

证券代码: 688178

证券简称: 万德斯

公告编号: 2021-02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 回报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万德斯”）拟向宁显峰等 17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时代桃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桃源”、“标的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亦称“时代桃源”）81.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 2020 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2,639.28	12,88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110.26	8,229.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2	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98

注: 上述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备考财务指标的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从 1.52 元/股增加至 1.54 元/股,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以增强。不存在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专业提供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开发、系统集成与环境问题整体解决方案, 主营业务聚焦有机垃圾业务板块、工业废水业务板块, 是国内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抓住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发展目标, 将有机垃圾处置暨资源利用作为公司未来战略目标之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 拟进一步拓展餐厨厨余垃圾处理业务领域, 进一步丰富公司作为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业务领域, 补充公司在新领域的技术储备和装备集成能力, 迅速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展餐厨厨余垃圾处置业务, 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环保行业，本次交易为典型的同一产业的互补型并购，具备扎实的产业基础和商业逻辑，不存在“跨界收购”等市值管理行为。

（三）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业务层面，本次交易双方同属环保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技术开发、装备制造、供应链、客户资源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业务种类，完善战略布局，本次收购在业务上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财务层面，依托于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政策层面对厨余垃圾处理业务的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稳步增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能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在财务上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商业实质。

（四）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单位/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本人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单位/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今不存在减持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减持情况，亦无减持计划。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与时代桃源业务同属废弃物的处理和资源利用领域。近年来，随着环保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相关领域市场逐渐打开，我国政府逐渐加强环境保护力度，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多项政策，在有机垃圾资源化领域进行鼓励和支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有机垃圾处理和资源利用行业进一步发展，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若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和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保障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一）提高整合绩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随着整合的深入，双方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会逐步发挥，促进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每股收益水平。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交易方案的设计中规定了部分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监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万德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万德斯全

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未来获取的薪酬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